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 
九樓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 
9/F, Murray Building  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PLB (B) 68/02/03 Pt. 10

電話 Tel.: 2848 600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(3)/DC/WTS/05

傳真 Fax : 2899 2916

香港中區吳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衛碧瑤女士)  
(傳真號碼：2810 1691/2537 1204)

衛女士：

**立法會議員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  
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**

**清拆違例建築物及天台僭建物**

多謝你於本年 10 月 7 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信件。  
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**屋宇署於黃大仙區內就僭建物採取的行動**

就有關黃大仙區內私人樓宇的違例建築物及天台僭建物問題，屋宇署近年已採取多項行動。包括由 2001 年起，將黃大仙區內共 200 幢附有僭建物的樓宇列為大規模清拆行動中的目標大廈，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。過去 3 年，屋宇署已就該區的僭建物發出了 2200 張清拆命令，而有 1510 個個案的業主已經遵行命令並清拆有關僭建物。就其他 690 個尚未遵行命令而又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業主，屋宇署會考慮提出檢控。

由於單梯樓宇的天台大多為樓宇的走火通道，屋宇署把天台僭建物列為優先清拆類別。屋宇署於過去 3 年，已向區內的單梯樓宇天台僭建物業主發出共 120 張清拆命令，其中 110 個個案的業主已經遵行命令並清拆有關天台僭建物。對於不履行清

拆命令而又沒有合理辯解的業主，屋宇署會考慮提出檢控。

在 5 月 9 日新蒲崗發生天台僭建物頂部倒塌意外後，屋宇署發現該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迫切危險，已於 7 月 21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。若有關業主不履行清拆命令，屋宇署會考慮提出檢控和主動進行清拆，然後收取有關費用。屋宇署會繼續巡查並打擊區內其他單梯樓天台僭建物，以確保公眾安全。

## 現行政策

現時全港有約 65 萬個僭建物。鑑於數目龐大，政府必須因應有限的資源，就清拆僭建物的執法行動訂出優先次序。對於會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、新建、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等，屋宇署會優先處理。而為加強屋宇署在這方面的工作，由 2006/07 年度起的 5 年內，該署獲撥款 8 億 3 千萬，以進一步打擊僭建物及加強執法工作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何錦欣 代行)

2005 年 10 月 24 日

副本送：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林兆棠)  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